

案 例 评 述

第 1 期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

2010 年 10 月 27 日

泄露内幕信息将被追究法律责任

2010 年 8 月，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原 A 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 K 先生及其夫人 Z 女士因泄露内幕信息分别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，对 Z 女士的外甥女 X 女士因内幕交易没收违法所得 11.2 万元，并处以 11.2 万元的罚款。新《证券法》实施以来，中国证监会首次对泄露内幕信息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，该案的成功查处，对于减少内幕信息泄露、防止内幕交易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。现将有关案情摘要如下。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

2007 年 10 月初，A 集团召开董事会，决定将旗下的房地产业务借壳上市，由 K 先生负责相关事宜。K 先生通过其同学、在深圳某投资公司工作的黄某找到了 B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 H 先生，商谈 B 上市公司卖壳事宜。2007 年 10 月 18 日，K 先生到西安与 H 先生见面，就借壳上市有关情况进行了沟

通。10月24日，H先生致电K先生约A集团董事长L先生再次到西安会谈，25日，双方进行了谈判，并口头形成了借壳上市方案，当日晚上，K先生与L先生飞回珠海。10月29日，A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，通过了A集团借壳B公司实现房地产业务上市方案。10月29日下午，B上市公司临时停牌，10月30日，B上市公司发布其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公告，因谈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从公告之日起停牌。12月13日，B公司公告了《股份收购协议》，当日，B公司复牌后涨停。

二、内幕信息泄露过程

2007年10月，K先生多次在家中与H先生通话，讨论A集团借壳B公司上市事宜，Z女士在家中经常听到K先生通过电话与人谈及B上市公司卖壳的事情，大致知道A集团拟借壳B公司，也知道在此期间K先生去过西安。10月25日，Z女士向X女士推荐B公司股票，并告诉X女士，A集团拟借壳B公司，有重组的可能。

三、X女士买卖股票的情况

2007年10月25日至26日上午，X女士在Z女士家中用Z女士的电脑下单买入B公司股票，2008年6月19日，X女士将B公司的股票全部卖出，获利11.2万元。

评述： 本案中K先生与H先生商谈A集团借壳B公司

事宜已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，K先生
在非工作场合谈论该信息，Z女士无意中得知了该信息，
并建议X女士买卖B公司的股票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
零二条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……泄露该信息或者建
议他人买卖该证券……”的行为。X女士通过Z女士得知A
集团拟借壳B公司的信息，并利用该信息交易了B公司的股
票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
知情人……买卖该证券……”的行为。

内幕交易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顽疾，严重妨碍资本市
场的健康稳定发展。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
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内幕交易的最高可以处十年有期徒刑，并
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金。2010年5月7日印发的《最高人民
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
的规定(二)》规定了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内幕交易罪追诉标
准为累计成交额50万以上或者获利、避免损失累计在15万
元以上。中国证监会已将打击、防范内幕交易作为近期的工
作重点。各市场参与主体务必引以为戒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、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杜绝泄露内幕
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发生。

本期发送：辖区各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、投资
咨询机构。
